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 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該等內容而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 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 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 、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 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料之最 可行日期；
「《上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 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 回 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 、 人民 ；
「《證券及期 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 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 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 守則》」	指 公司收 、合併及股份 回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東方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 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副主席)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中
頂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 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 (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_ 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
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所需資料，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東方女士及董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仲先生、許展堂先生、景輝先生及王桂燾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王桂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所適用的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此間另有協定)。因此，李朝旺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甘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 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98,402,686股。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議決議案獲通過，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 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199,680,5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及 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 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的 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 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 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 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的程 。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 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李朝旺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中國)」的國際商業殊榮。李先生現時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顧問、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以及江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廣東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將予以續期。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政年，李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383,706元，乃根據其職務與職而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情況批准。李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政年向李先生派發花紅1,800,000港元。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朝炳先生之及替任董事李潔琳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朝旺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41,581股股份			
		個人	<u>936,000股股份</u>			
			217,277,581股股份	1,998,000	219,275,581	21.96%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2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	—	74.21%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股 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	—	100%

附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MICHALSKI先生擔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負責愛生雅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MICHALSK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此之前，MICHALSKI先生曾擔任愛生雅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愛生雅之前自二零零一年起，MICHALSKI先生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Fonterra及環球速流動消费品公司Unilever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在消费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市場營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MICHALSKI先生於德國基爾大學(Kiel University)取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MICHALSKI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續至本公司與MICHALSKI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MICHALSKI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ICHALSKI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2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並經董事會參照現行情況批准。MICHALSKI先生不會獲任何花紅。

於最可行日期，MICHALSKI先生於可認 22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 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CHALS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MICHALSKI先生為愛生雅一營運單位之總裁，並持有19,070股愛生雅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生雅(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本之0.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 規則》而言，MICHALSK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 料須根據《上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現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一職(總部設於中國上海)。**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愛生雅，出任公司業務戰略發展高級副總裁， 管理 訊技術、收 入、商務 訊及可持續發展，有多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愛生雅前， 曾任職Boliden(歐洲一家領先金屬公司)之業務 場總裁， 銷售、 場推 廣、制定戰略、 場分析、及企業傳播。 亦曾於Scania及Forcenergy擔任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畢業於斯 哥爾摩大學經濟系，並在斯 哥爾摩經濟學院取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SODERSTROM**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續至本公司與**SODERSTROM**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SODERSTROM**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政年 度，**SODERSTROM**先生之薪酬為25,2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並符合現行 情況。**SODERSTROM**先生不會獲 任何花紅。

於最可行日期，**SODERSTROM**先生於可認 22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 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DERSTROM**先生持有14,000股愛生雅股份，相當於愛生雅(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之0.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DERSTRO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就《上 規則》而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規》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甘廷仲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於提供核數、稅務及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甘先生現時出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核數師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律師。

根據委任函，甘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續至本公司與甘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甘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政年，甘先生之薪酬為334,368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並經董事會參照現行情況批准。甘先生不會獲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規》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規》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可行日期，甘先生於可認22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桂壘先生，63歲，銅紫荊星章，大律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學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亦符合資格於澳洲及新加坡執業。王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省政的海外法顧問。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

在此之前，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 的地政總署、 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 主，且現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 深會員。 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香港版權審裁 主、香港 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主，以及香港 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前任會長及理事會成員。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 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 續至本公司與王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王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政年，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6,608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並符合現行 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 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 規則》而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 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 料須根據《上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 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 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 議 回授權的所需 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 回任何股份，但 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 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的 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 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 ，而本公司可 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 的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 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

股本

於最 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98,402,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 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 回99,840,2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 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可合法用作 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 金。該等 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 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 金或 債 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 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 來有關重大不利 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 規則》、開曼群島法 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 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 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所知，董事或任何 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 回授權 ，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制收購」議。

於最「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CA Group Holding BV	513,200,425 (附註1)	51.4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16,341,581 (附註2)	21.67%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CA Group Holding BV的名義登記。SCA Group Holding BV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直接全「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回本公司股份，上述SCA Group Holding BV及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57.11%及24.08%。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制收購」議。董事無意「回股份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 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 的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	13.06	11.80
三月	12.48	11.02
四月	12.16	11.16
五月	12.02	11.12
六月	12.40	11.32
七月	13.40	11.12
八月	13.10	11.80
九月	12.26	11.08
十月	11.84	10.48
十一月	12.44	11.48
十二月	11.88	10.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96	10.98
二月	13.26	12.30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 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 ， 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之本公司經審核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議、協議及 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議、協議及 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 股權或以其他方)之股本面值總額不 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而當時採納之任何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 權或 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 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 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 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 任或有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 等可能視為 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本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